

cmchao / August 31, 2012 08:30AM

[正視原住民的文化資產](#)

正視原住民的文化資產

2012-08-31 01:29 中國時報【關華山】

筆者向來認為，充分認清我們自己的文化資產之特質與價值，是為貫穿保存工作最基本的主軸。台灣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可分幾大塊：漢人（中華文化，含閩、客地域特色）、南島系原住民的文化，以及荷西、日本殖民期之「殖民化」，以及之後的「現代化」，再加地下、水下考古的史前「文化層」。這幾大塊的文化資產，社會大眾、政府官員對其特質與價值的了解近年雖大有進步，但仍有不足之處，以致《文資法》推動三十年，力有未逮。

譬如：考古遺址妨礙了開發，民代認為那只是前人的「垃圾」；出土的「人骨」、「石棺」也被認為「大不吉利」。然而，其中最大項的還是不夠了解原住民各族群的文化。

近年的確大眾已漸知原住民有泰雅、排灣、布農...等族，但是看了《賽德克·巴萊》，恐怕並不能全然了解大泰雅族人gaga (gaya) 的祖靈觀、道德觀...，以致無法進入族人的「世界」，產生深刻共鳴。根本原因就在於台灣南島系族群的傳統文化比較「原初」(primitive)，現代人難理解，除非具備些人類學的知識。這裡的「原初」指的是什麼呢？人類文明進程中，由血緣親屬所組成之採集狩獵群隊，是舊石器時代的人群組織。進到農業興起的新石器時代，人們才定居，逐漸組成「部落社會」，再進化即有領主，以至國家出現。換言之，台灣原住民一直是「寡民」，不曾成為「小國」。

台灣南島系民族又分了眾多人口更少的族群，依學界分類，平埔族之下約十族，高山族至少分九族。若以現今「文化創意」言，各族群以如此小的人口，在台灣如此狹隘的土地上創造了如此多樣的文化系統，族人可分別依之「安身立命」，完全沒有「征服一統」的觀念，顯然是令人敬佩的。因為泛靈、祖靈信仰促使他們視「敵首」為增加我部落靈氣之重要祭祀對象。這是一種個人生死與部落大我生存聯絡的一種信仰叢結，與歷史上封建王國、帝國、現代國家彼此殺戮之冷血、殘酷、邪惡，完全不可相提並論。

在我們讀多了歷史改朝換代殺戮史，以及看多了現今影劇打打殺殺的「現代人」，自然難進入「原初」的原住民族的「世界」。這正是《賽德克·巴萊》與《阿波卡獵逃》二影片最大的差異。《阿》片是「大領主」或「國」欺負小部落，主角一家三口逃入深山，而土著王國又要面臨更強大的征服者。《賽》片卻是小部落受逼迫屈辱之後，要「出草」殖民帝國，以迎接自己設定的悲壯之集體終結。因此，《阿》片為大眾理解，而《賽》片卻難引起共鳴。

我們原住民各族以如此小的人口創發出多樣的自圓之文化系統，其文化資產自然是「稀有種」。我們豈能不好好尊重，作好保存工作，盡心詮釋、教導、傳承給我們的後代？以下有二具體建議：

一、《原住民自治區法草案》已送入立法院，其中明載各族自己將承擔更大的責任，保存維護自己的文化資產。但是過去，「文建會」與「原民會」相敬如賓，並沒有像與「客委會」那樣分工合作。以致原住民參與政府主導之文資保存工作多是間接被動的，且常被忽視，包括日前的「文化國是論壇」原住民未見受邀。因此，建議「文化部」與「原民會」二方應主動就文資保存及早洽商合作事項。譬如原住民人口多的縣市，文資審議委員會應聘請一定數目原住民擔任委員，讓各族一些菁英或青年，可及早參與、熟練文資保存之機制。

二、美、加、澳、紐等國均有國家博物館設置「正式的」原住民文物收藏與常設展，以確立本國文化種屬的主要內容。就此而言，國立台灣博物館雖於日治期收藏諸多原住民文物，但受限空間，多置於倉庫，並沒有完整正式的展出。而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或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台灣歷史博物館雖建置了原住民的一些展示，均不夠「正式」，且無大宗收藏。這樣多頭馬車對待原住民之文物，只顯出政府「有心」，卻沒有「正視」。

了解原住民各族群文化的珍貴價值，繼而「正視」為我國重要文化成分，發願「正式」的好好對待，不該是大家眼前一項重要的時代任務嗎？（作者為東海大學建築系教授）